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茂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辜彥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
　　沈伯謙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辜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
　　黃旭田律師

　　賴秉詳律師

　　蕭郁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退還溢繳裁判費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陳辜彥溢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2289、2290號債權憑證（下分稱2289、2290號債證），對上訴人陳茂逸、陳辜彥為強制執行，分別經該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、112年度司執字第24144號（下分稱6486號、24144號執行程序）債務執行事件受理，嗣陳茂逸、陳辜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），請求㈠6486號、24144號強制執行

程序應予撤銷，㈡被上訴人不得持2289號債證對陳茂逸聲請強制執行，㈢被上訴人不得持2290號債證對陳茂逸、陳辜彥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審為陳茂逸、陳辜彥敗訴之判決，陳茂逸、陳辜彥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就6486號執行事件對陳辜彥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上訴部分，上開執行程序請求執行債權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7萬3,951元、1,676萬6,562元，合計3,354萬0,513元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萬0,860元，陳茂逸、陳辜彥已於113年8月22日繳納46萬0,860元（本院卷一第101頁），陳辜彥又於113年8月23日繳納23萬9,364元（本院卷一第103頁），核屬溢繳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